臺中市西區大勇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明細表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8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111年07月18日府授法規字第1110184167號令發布修正。）

上課日期：111.08.30~112.01.19【4.6個月】

課後留園服務：111.08.30~112.01.19　共計101天

收費項目		金　　額	小 計	備　註	說　　明
學　費		**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活動費		210/月	**966**	210元x4.6月 =966元	全期收取
材料費		350元/月	**1610**	350元x4.6月 =1610元	全期收取
雜　費		1000	**1000**	一學期	全期收取
月費	點心費	1,000元/月	**4600**	1000元x4.6月 =4600元	**全日4600元、半日2300元**
	午餐 代辦費	988 元/月	**4545**	45元x101餐 =4545元	45元/餐 08月2餐、09月21餐 10月20餐、11月22餐 12月22餐、01月14餐 合計101餐 **4545÷4.6月=988元/月**
保險費		175	**175**	一學期	**市府統一招標。**
家長會費		100	**100**	一學期	
合　計			**12,996**		
課後留園服務		40元x2節＝80元/天 08月2天、09月21天、10月20天、11月22天12月22天、01月14天 合計101天	**8080**	80元x101天 =8080元	**08/30開始，共計101天。**

一、註冊繳費：NT$12,996元

二、補助：**「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補助部分:活動費966、材料費1610、雜費1000、點心費4600、午餐費4545。

不補助部分:保險費175、家長會費100。

三、課後留園服務：40元x2節x101天＝8080元(自08月30日開始，共計101天)

符合下列條件者檢附佐證資料可申請補助

1. 凡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低、中低證明；財稅機構出具之家戶年所得證明及財產總歸屬證明）
2.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不包含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